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的（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一村三期保障性安居工程电梯采购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一村三期保障性安居工程电梯采购安装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现代（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0人，营业收入为1,046,71万元，资产总额为138,97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一村三期保障性安居工程电梯采购安装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现代（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0人，营业收入为1,046,71万元，资产总额为138,9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现代（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6日

